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205,64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属或控制企业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产业集团”）、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产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全额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6,205,647 股 A 股股票，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拟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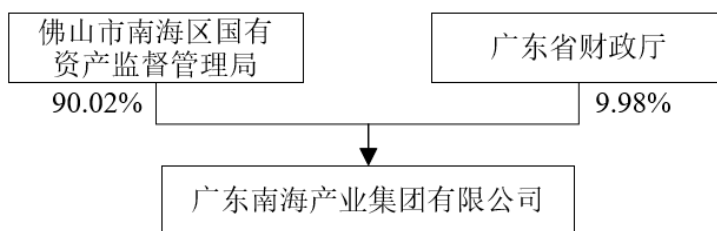
（一）南海产业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59142421W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237.7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7,237.76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单元
经营范围	对金融高新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委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海产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南海产业集团 90.00% 的股权，是南海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南海产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产业载体、产业金融、产业投资三大板块，涉及业务包括商业租赁、酒店业、基金管理、冰箱压缩机用配套产品生产销售、雷达与航天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销售与有色金属贸易等。

4、简要财务数据

南海产业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2023 年 1-3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998,767.50	1,902,619.62
所有者权益	988,960.86	981,468.29
营业收入	50,056.31	214,294.75
利润总额	7,163.36	22,119.90
净利润	6,241.42	19,002.24

注：南海产业集团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预案披露之日，南海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南海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导致南海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南海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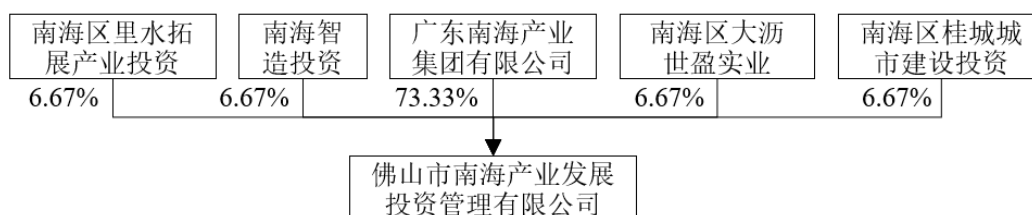
（二）南海产投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04048871H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一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委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投资及管理（仅限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海产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南海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南海产投公司 73.33% 的股权，是南海产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南海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南海产投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投资及管理（仅限私募基金

管理），创业投资业务等。

4、简要财务数据

南海产投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245,436.89	244,869.71
所有者权益	114,862.44	114,427.53
营业收入	616.15	2,410.13
利润总额	579.88	4,168.63
净利润	434.91	3,541.73

注：南海产投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海产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南海产投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导致南海产投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南海产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205,6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二）标的股份与发行价格

1、标的股份：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标的股份”）不超过 36,205,6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范围为准。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额、价格

1、认购金额：乙方 1 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乙方 2 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3.81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 1 和乙方 2 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标的股份，即合计认购甲方股份数量不超过 36,205,647 股，其中乙方 1 认购金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币，对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482,259 股，乙方 2 认购金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对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23,388 股。

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标的股份数量和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规定。

4、本协议签署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调减认购股份数额。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股份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经甲方和乙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发行的具体时点，再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向乙方发出乙方认购股份的缴款通知，乙方 1、乙方 2 在收到甲方与保荐机构联合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自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各自认购的股份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分别为乙方 1 和乙方 2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 1、乙方 2 成为其各自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标的股份的限售期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并适用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的，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

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因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票，也应当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4、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事宜，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股票上市及其他相关安排

各方明确，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作为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先按照“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否则，甲方不能先行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相关转让和交易事宜依照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办理。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甲方在截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七）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乙方认购该股票的事项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最终获得甲方及乙方所属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主体的决策同意或批准；

（3）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甲、乙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外，甲、乙各方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限制性条款和先决条件。

3、如本协议上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法规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相应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条件达成的情况下，乙方 1、乙方 2 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任意一方发生逾期，则违约的一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其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在乙方支付完毕约定的股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为乙方 1、乙方 2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 1、乙方 2 均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为乙方 1 或乙方 2 办理的，未获得办理的一方有权按其已缴纳认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如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同意，则各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况下由各方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或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各方不视为违约，各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该等情况下由各方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九）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甲、乙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2、本协议可在下述出现情况之一后终止：

（1）各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而依法可以解除本协议的。

（3）超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仍未完成发行，导致本次发行的注册批文逾期失效的；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所属或控制企业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流动性水平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